

#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个人简历

向永丽，1977年6月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。法律硕士，专职律师。2000年9月参加工作，曾在蒲江县人民法院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。2015年4月至2024年2月在四川上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主任、专职律师。2024年3月起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权益高级合伙人。

#### 2、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：

本人于2025年10月10日起任职，出席了2025年任职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，出席（列）席了2次股东会及1次出资人组会议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出现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，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，提前做好充足准备，会上详细听取议案汇报并积极发言讨论，会后及时跟踪反馈。2025年度，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

大股东的利益,本人对公司202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(列)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向永丽	4	1	3	0	0	否	2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:

2025年任职后,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:

2025年度,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(召集),本人履职期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:

委员会名称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审计委员会	1	2025年10月29日	1、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 2、听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2025年10月15日	对公司经营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评结果及绩效分配的审核

4、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: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审查内部审计的执行结果。审阅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进展情况,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5、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:

2025年度,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,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,听取中小股东诉求,参与中小股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过程,了解经营管理层对中小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,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:

2025年度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会,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,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,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地沟通和交流,重点对公司的管理现状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其有效性,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,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为本人履职

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。报告期，为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累计7天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：

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，修订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20余项治理制度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确保各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：

本人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

#### 3、重整事项的推进：

2025年，公司启动重整、推进并在报告期完成了重整计划的实施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整工作，并提醒公司在重整过程中确保程序规范、公平，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始终以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为准则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履职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独立董事工作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，积极履行监督、决策、咨询职责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、决策科学合理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未出现任何违反履职规定的情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和协作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**独立董事： 向永丽**

**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**